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念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111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4582670_113311121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普通
型及技術型高中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- 2、應屆畢業生（113學年度畢業）；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93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。
- 3、持有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類或視覺障礙併其他障礙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14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晤談暨安置會議：另以書面方式通知。

(四)安置結果公告：預定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公告相關網站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二、旨揭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「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（<https://www.tmsb.tp.edu.tw/nss/s/trcvi/p/index>）或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網站」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三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林辰芳老師、姜仲芃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0670轉1604、1611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